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91號

聲請人 鄭謝秀美（即鄭溪圳之繼承人）
鄭騰輝（即鄭溪圳之繼承人）
鄭騰燦（即鄭溪圳之繼承人）
鄭騰達（即鄭溪圳之繼承人）

上四人共同

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相對人 許毅竑

李麗雲

鄭來和

蕭美色

陳錦堂

相對人 垂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垂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毅竑、李麗雲、蕭美色、垂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垂揚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24號於民國105年10月20日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許毅竑、李麗雲、蕭美色、垂揚公司負擔；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鄭來和、陳錦堂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24號於105年11月30日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

人鄭來和、陳錦堂負擔。其中相對人垂揚公司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70號判決駁回相對人垂揚公司之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垂揚公司負擔，全案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779元	由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05年6月6日現場 履勘）	600元	1.由聲請人預納。 2.新北市樹林地政勞務費。 3.雖聲請人未就本次規費 聲請確定，惟經本院向 新北市樹林地政核實， 故仍為列計。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05年8月1日現場 履勘）	24,000元	1.由聲請人預納。 2.桃園市八德地政費用。 3.聲請人原聲請確定之費 用為36,400元，惟其中 12,400元業經桃園市八 德地政准予退還，故僅 以24,000元列計，聲請 人逾此部分之請求，並

(續上頁)

		無理由，不應准許。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05年8月1日現場 履勘)	24,300元	1.由聲請人預納。 2.新北市樹林地政費用。 3.聲請人原聲請確定之費 用為19,800元，經本院 向新北市樹林地政查核 ，本次規費實為24,300 元，故以24,300元列計 。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05年10月3日現場 履勘)	4,400元	1.由聲請人預納。 2.桃園市八德地政費用。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05年10月3日現場 履勘)	9,900元	1.由聲請人預納。 2.新北市樹林地政費用。
合 計	95,979元	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